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6年8月23日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所持25,000,000股（占其当时所持股份5.05%）公司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6年11月7日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所持36,000,000股（占其当时所持股份7.27%）公司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由于以上股份质押约定的债务履行完毕，宏润控股于2019年7月4日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将上述合计6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3.48%）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1.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2.43%。

截至本次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9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8.52%。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84,996,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99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5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33%。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85,252,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0138%。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80,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20%。

5、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251,363股，反对1,2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409股，反对1,2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17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4,509,690,000股为基础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约9.02亿元。H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本年度本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股本总额4,509,69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2,746,655,020股、H股1,763,034,9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A股分红税项说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	08*****869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96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4	08*****28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5	08*****9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咨询联系人：王维扬

咨询电话：0532-68602189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5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8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9,375,1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9,36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5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45,5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15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49,375,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45,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398号）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8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8047972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47972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0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64,77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7972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4,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3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受国家2018年针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问题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和社保入税等政策影响，基于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数据沉淀量和社保税收政策调整的现实，该沉淀数据的继续挖掘方向已发生变化，已不适合公司发展现状。现拟终止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3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受国家2018年针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问题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和社保入税等政策影响，基于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数据沉淀量和社保税收政策调整的现实，该沉淀数据的继续挖掘方向已发生变化，已不适合公司发展现状。现拟终止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现状所作出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3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2.3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537号）。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6日，公司、企业管家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企业管家和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增资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99,325.09	70,400.00	20,000.00	832.63	9,757.72（含累计利息）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投入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转出金额	存储余额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49,900.00	3,779.38	283.78	21,220.53	24,871.37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应转出25,183.87万元，实际转出24,871.37万元，差异312.5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管家服务公司将募集资金垫付关联方房租等相关费用，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7月全部转回。

（续）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母公司增加投资	利息收入净额	关联方归还垫付款	其他	已使用金额	转出金额	存储余额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24,871.37	15,000.00	22.39	312.50	370.00	40,575.90	0.36	0.00

（续）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母公司增加投资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	0.36	5,500.00	1.36	4,489.85	1,011.87（含累计利息）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建设的现代企业服务O2O平台，由线上企业互联网和线下服务体系共同构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强大的产品开发团队，发挥高度的策划和实施能力，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

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从项目立项、执行到验收整个过程严格把控，未发生项目返工等情况。同时，在项目的获客方面，多个应用系统共用一个用户中心，在推广单个互联网业务系统的过程中将获得的客户资源共享于其它系统，因此在获取用户费用等项目上有了一定的节余资金。

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净收入。

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投资预算及实际使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获取用户费用	7,409.00	307.78
网点启动资金	25,500.00	31,885.56
营销推广费用	11,179.60	11,253.48
总部人力成本	14,602.50	15,819.84
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792.00	1,274.55
服务器、机房、带宽	4,695.60	446.45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340.00	463.86
合作资源获取费用	6,072.95	6,544.04
合计	70,591.65	67,995.56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节余情况

鉴于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拟将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资金节余情况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325.0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和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065.66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769.59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待公司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协议后续安排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承诺事项

1、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

2、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3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2.3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537号）。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6日，公司、企业管家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企业管家和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增资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99,325.09	70,400.00	20,000.00	832.63	9,757.72（含累计利息）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投入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转出金额	存储余额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49,900.00	3,779.38	283.78	21,220.53	24,871.37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应转出25,183.87万元，实际转出24,871.37万元，差异312.5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管家服务公司将募集资金垫付关联方房租等相关费用，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7月全部转回。

（续）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母公司增加投资	利息收入净额	关联方归还垫付款	其他	已使用金额	转出金额	存储余额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24,871.37	15,000.00	22.39	312.50	370.00	40,575.90	0.36	0.00

（续）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母公司增加投资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	0.36	5,500.00	1.36	4,489.85	1,011.87（含累计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由公司自主建设，基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六大云端获取大量企业数据，并通过采集经授权的企业核心数据、电商销售数据、社交媒体非结构化数据、行业数据、其他公共开放数据等进行整合、建模和分析，结合数据存储、数据挖掘和检索技术形成的核心企业大数据平台。

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投资预算及实际使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人员配置	7,219.50	480.41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93.50	52.31
服务器设备购置成本	14,833.12	1,400.29
机柜租赁及带宽租赁成本	7,200.00	
静态CDN及动态CDN服务费	2,172.63	
办公场地成本	598.00	137.09
合计	32,216.75	2,070.10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目标为基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六大云端获取的大量企业数据，并通过采集经授权的企业核心数据、电商销售数据、社交媒体非结构化数据、行业数据、其他公共开放数据等进行整合、建模和分析，结合数据存储、数据挖掘和检索技术形成的核心企业大数据平台。

截至目前，虽然该项目沉淀了大量的企业各维度数据，但因受国家2018年针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问题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和社保入税等政策影响，要想处理这些大数据，首先必须对所需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抽取和集成，从中提取出数据的实体和关系，经过关联和聚合之后采用统一定义的结构来存储这些数据。在数据集成和提取时，需要对数据进行清洗，保证数据质量及可信性。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大数据时代数据模式和数据的关系，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往往是先有数据再有模式，数据来源非常重要，该政策下企业大数据平台就要从数据来源、数据分析模型、数据分析结果方向都将进行调整、改变。

因此基于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数据沉淀量和社保税收政策调整的现实，该沉淀数据的继续挖掘方向已发生变化，已不适合公司发展现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本着审慎的原则，现拟终止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

由于该项目终止而节余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已建项目的实施情况

在应用结构上，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由企采平台、大数据精准营销、创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研发、“互联网+税银”综合服务项目等应用场景对应的子系统构成。

目前公司已建设完成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并已对2018年各个业务产品进行线上推广，从企业的财务、税务、业务、人力等多角度积累了大量数据。2019年公司将继续执行“品牌+平台”的战略，在推广业务产品的同时，开始发挥大数据的功能，通过企业的数据分析让更多的企业用户得到数据传递的规律和价值，并让数据在工作决策中起到重要的作用，通过线下和线上的数据分析，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喜好、习惯、消费能力等，制定出符合精准客户痛点的营销方案。同时，能够为中小微企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行业金融数据分析，帮助数据需求方分析、评估行业、企业发展经营状况、趋势，识别关键的风险因素，从而为企业理财、企业保险或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支持。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节余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拟将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资金节余情况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325.0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和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065.66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769.59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待公司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协议后续安排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是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现状所作出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承诺事项

1、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

2、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4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7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5、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19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